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2:30 时在公司四楼 4-1 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完成进展情况及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的议案》

八钢公司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未损害上市公司权益，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承诺延期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八一钢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增资宝武水务，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发挥专业化运营和系统解决问题能力，为公司废水零排放、废气超低排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解决水气治理环保问题，支撑公司绿色转型发展，还可分享宝武水务外部业务发展收益，获得投资回报并分享资本价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炼铁厂焦化分厂新建一套干熄焦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环保的需要，拟对炼铁厂焦化分厂投资新建一套干熄焦项目，以实现“焦炉应采用干熄焦工艺”，达到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要求，提高焦炭质量，降低炼铁焦比。预计投资金额为 14061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